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6 月 12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1. 請說明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而與「專題審查核對清單樣本」(M2(C)附件 2B)標題「*D : Advising on investments*」(提供投資意見)所列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指引、通告及守則。
 - 1.1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指引、通告及守則的相關部分或段落，以縮寫形式載於「專題審查核對清單樣本」(M2(C)附件 2B)「*assessment table*」(評估表)中「*Provisions*」(條文)一欄。相關指引、通告及守則的縮寫與全稱，可於「專題審查核對清單樣本」第 2 頁「*Abbreviation*」(縮寫)標題下查閱。
 - 1.2 除證監會「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於 2005 年 2 月 23 日發出)外，適用於「專題審查核對清單樣本」D 節的指引、通告及守則已經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載於下文表 1。證監會於 2005 年 2 月 23 日發出的「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在核對清單中縮寫為「*SFCIARep*」)載於附件 1。

表 1

文件名稱	小組委員會 文件檔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在核對清單中縮寫為「CoC」)	W6(C) 附 件 4(A)	S1-附錄 11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在核對清單中縮寫為「ICG」)	W6(C) 附 件 4(B)	S1-附錄 12

2. 請說明金管局自 2003 年 4 月以來對註冊機構的現場審查中，曾否發現有關人士因客戶沒有表現出對所建議產品的相關風險具備足夠認識而撤回對其所作投資建議的個案。
- 2.1 金管局現場審查的內部記錄並無關於有關人士撤回向客戶所作投資建議的資料，原因是監管規定並無要求記錄這些資料。應注意的是金管局現場審查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註冊機構遵守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做到這一點，我們的重點是審查已經完成投資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至於有關人士撤回向客戶所作投資建議，令交易未能完成的個案，並非我們現場審查的涵蓋範圍。

3. 請提供金管局自 2003 年 4 月以來對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進行現場審查期間有關模擬銷售測試的以下各項資料：

- (a) 一級及二級審查及專題審查的現場審查核對清單 (M2(C)附件 2A 及 2B) 有否規定金管局審查小組須對有關人士進行模擬銷售測試；
- (b) 進行上述測試的次數；
- (c) 涉及的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的數目；
- (d) 在上述測試中有關人士最短需用多少時間來充分說明股票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的性質及風險；及
- (e) 上述測試的好處及限制。

(a)、(b)及(c)項

3.1 一級與二級審查以及有關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專題審查（「信貸掛鈎票據專題審查」）的現場審查核對清單(M2(C)附件 2A 及 2B)已經訂明，金管局審查小組在現場審查期間須如下文表 2 所載與有關人士進行面談，以評估其對投資產品的知識及對遵守監管規定的認知。

表 2

核對清單	對應核對清單
一級審查核對 清單 (參閱 M2(C) 附 件 2A)	<p><u>第 2 節(有關人士的勝任能力)第 72-73 頁</u></p> <p>第 2.1 段：</p> <p>「…揀選新任及現任有關人士…並進行面談，以評估其對投資產品，如單位信託基金、保證基金、結構性產品及債券等的知識，以及對遵守監管規定的認知…」</p>
二級審查核對 清單 (參閱 M2(C)附 件 2A)	<p><u>第 2 節(有關人士的勝任能力)第 13-14 頁</u></p> <p>第 2.1 段：</p> <p>「…揀選新任及現任有關人士並進行面談，以評估其對投資產品，如單位信託基金、保證基金、ELDs(股票掛鈎存款)及債券等的知識，以及對須遵守監管規定的認知…」</p>
信貸掛鈎票據 專題審查核對 清單 (參閱 M2(C)附 件 2 B)	<p><u>第 F 節(勝任能力及註冊)第 14 頁</u></p> <p>第 2 項：</p> <p>「與個別員工討論，以確定他們對產品、適用監管規定及內部政策的知識。」</p>

- 3.2 雖然 3 份核對清單均沒有具體提及須進行模擬銷售測試，但作為一般的做法，在二級審查及涵蓋零售銀行銷售手法的專題審查時，審查小組慣常會在與前線人員面談過程期間進行模擬銷售測試。在這些審查期間，審查小組通常會與被審查註冊機構的約 20 至 30 名各級有關員工討論，以評估對投資產品銷售的管控措施是否足夠，以及在較廣泛層面上員工對監管規定及產品的知識是否足夠。上述面談過程涵蓋的環節通常包括：管理層對銷售手法的監察、產品批核程序、員工培訓、業務操作與銷售手法，以及由獨立的合規與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的定期監察。參與面談的員工包括一些從總行及個別分行揀選的前線人員，面談內容通常包括就審查小組所揀選的某項產品進行模擬銷售測試。此舉目的是評估員工對有關監管規定、業務操作程序及投資產品的知識是否足夠，以及其能否在銷售過程中說明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 3.3 至於一級審查，儘管審查小組亦會與被審查註冊機構各級有關管理層及員工商討現行的業務操作做法，並與前線人員進行面談，以評估其對投資產品的知識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認知，但面談過程期間通常不會進行模擬銷售測試。
- 3.4 至於曾參與面談的員工人數，由於大部分證券相關現場審查的工作文件已經不再備存，因此金管局無法確定模擬銷售測試所涉前線人員的數目。

(d)及(e)項

- 3.5 如以上第 3.2 段所述，在二級審查及涵蓋有關銷售手法的專

題審查期間，在與被審查註冊機構中個別的前線人員進行面談時，審查小組通常會：

- 評估前線人員對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規定(包括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S1-附錄 11**(《操守準則》)、證監會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以及金管局發出的補充指引的規定)及被審查註冊機構內部政策與程序的知識是否足夠；**M4**
- 要求員工解釋及逐項示範有關的業務操作程序，包括開戶及客戶風險狀況分析的程序；及
- 就個別產品進行模擬銷售測試，以評估員工對投資產品的知識是否足夠，以及能否說明由其進行分銷的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測試期間，審查人員會具體地查詢多項相關及技術性問題，以測試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知識及對銷售過程所涉各方面有正確的了解。

3.6 由於現時沒有監管要求規管有關人士須用多少時間以充分說明某項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因此金管局並無設定現場審查時進行面談的時限，也無備存有關面談所用時間的記錄。此外，面談期間註冊機構員工可用足夠時間清楚回應審查小組提出的問題。因此，所用時間視乎個別參與面談的員工、個別產品的複雜程度，以及審查小組提出的跟進問題的數量與性質而定。根據審查小組憶述，平均而言，一位註冊機構員工整個面談過程通常會在一至兩個小時內完成，某些個案更可能需要幾小時或幾節時段才能完成整個程序。由於

模擬銷售測試只屬整個面談過程一部分，因此較難獨立估計進行模擬銷售測試所需時間。

3.7 金管局相信模擬銷售測試是評估以下各項的一種有用工具：

- 前線人員對投資產品是否具備足夠知識，以及能否說明所分銷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 前線人員對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規定及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內部政策與程序的知識；及
- 註冊機構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引的成效。

此外，模擬銷售測試可作為金管局另一有用資料的來源，以評估註冊機構對銷售投資產品的內部管控措施是否足夠，藉以配合審查小組對相關文件與記錄的審查。

3.8 至於有關限制方面，模擬銷售測試畢竟並非涉及客戶的真實銷售程序，並且只以抽樣形式進行，並不涵蓋被審查註冊機構的全體前線人員或註冊機構所分銷的所有投資產品。

4. 關於 M2(C)附件 2B 第 8 頁「*Note: Common controls include -*」(註：常見的管控行措施包括)標題下的第 1 個項目，請提供(如屬可行)註冊機構就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為免可能違規所需方法，而向參與銷售信貸掛鉤票據(尤其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兄弟相關信貸掛鉤產品)的前線人員提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指引副本。

4.1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履行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然而，《銀行業條例》第 120(5)(a) 條提供其中一項條件，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該條件就是有關資料須以撮要形式提供，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一間認可機構的業務有關的詳情。

4.2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謹於以下摘述註冊機構向參與銷售信貸掛鉤票據的前線人員提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指引的一般涵蓋範圍。一般而言，有關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指引涵蓋以下各方面：

- 銷售投資產品的員工的資格；
- 「認識你的客戶」／開戶程序；
- 客戶合適性評估規定及程序；
- 處理客戶的買入指示(包括向客戶派發發行章程或發售文件、說明產品性質及所涉風險，以及處理客戶的指示)；
- 與容易受損客戶進行交易的程序；
- 私人配售的監管規定(如適用)；及
- 文件要求。

4.3 除上述指引外，註冊機構於推出信貸掛鈎票據前一般亦發出內部銷售備忘及培訓材料，以供銷售隊伍參考。有關銷售備忘及培訓材料通常包括下述各項：

- 產品特色重點(如發行人、發售期、投資回報、年期、參考實體、是否保本、信貸事件、提早贖回等)；
- 風險因素(如發行人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掉期交易對手風險、損失大部分本金的風險、參考實體信貸風險等)；
- 產品風險評級；
- 費用及收費；及
- 目標客戶／銷售限制。

5. 在金管局轉介證監會處理的懷疑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個案中，產品由不符合有關人士資格的註冊機構員工銷售的個案詳情(如有)。

5.1 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金管局合共向證監會轉介 482 宗雷曼兄弟相關個案，讓其採取進一步行動。所轉介的個案中，並沒有個案涉及任何表面證據證明證券產品由未登記為有關人士的註冊機構員工銷售。

5.2 此外，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我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小組委員會研訊中，對於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註冊，但沒有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註冊的人士是否不得就證券產品作出招攬行為或建議的問題的回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大致上界定為包括(除其他事項及若干被豁免的情況下)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目的是取得或認購證券。因此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不僅限於被動地接收客戶的執行證券產品交易的指示。例如，若一名人士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並非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在金管局註冊，則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他可就證券產品向客戶作出招攬行為或建議。

6. 就 M2(C)附件 2B 有關提供予每名客戶的財務計劃或建議的核對清單第 1.1 段(第 10 及 11 頁)而言，請就以下各項作出澄清：
- (a) 就有關人士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所規定的文件紀錄標準，尤其有關人士對所建議投資產品涉及的風險的解釋；
- (b) 就證監會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M4)第 6 題而言，金管局的監管規定有否要求有關人士在上述(a)項所作出的解釋須以書面作出，並向客戶提供文件副本；若否，請說明有關做法是否符合 M4 第 6 題的規定及核對清單第 1.1 段所列的 5 個監管項目；及
- (c) 註冊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包括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兄弟相關信貸掛鈎票據)時，是否須如 M2(C)附件 2B 第 1.1 段所註明，須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財務計劃或建議及保存有關文件的副本。若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銷售特定投資產品，請說明金管局如何能確定有關的註冊機構遵守第 1.1 段所註明的 5 個監管項目。

(a)、(b)及(c)項

6.1 正如零售信貸掛鈎票據的專題審查的核對清單(M2(C)附件 2B)D 節「Advising on investments」(提供投資意見)第 1 分節首句所訂明，若接受金管局審查的註冊機構是從事提供投資意見的業務，則該核對清單 D 節適用。註冊機構是否從事

提供投資意見的業務，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資料(包括根據客戶協議所議定的服務範圍)而定。雖然不可能列出所有提供投資意見業務的例子，但常見的例子是一些註冊機構會向其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雖然每間機構可能有不同的實際業務操作模式，但一般而言，這些註冊機構向其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時：

- 會從每位有關客戶的投資組合角度向其提供投資策略建議；
- 會為客戶專門設計投資建議，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市場及金融產品；及
- 會持續監察由註冊機構管理的客戶投資組合表現，並定期通知客戶其組合的表現。

從事提供投資意見業務的機構應符合的文件記錄標準，主要載於《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 節第 3 段及附錄第 3 段)、證監會於 2005 年 2 月發表的《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附錄 3 第 4 項)及證監會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¹ (第 6 題)。

S1-附錄 12

S20

M4

6.2 根據金管局的監管經驗，零售銀行向零售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一般並不屬於提供投資意見業務。無論如何，正如證監會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

¹證監會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對在《操守準則》下的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作出澄清。

見問題》」所澄清，零售銀行及其有關人士須遵守《操守準則》。這些活動載於零售信貸掛鈎票據專題審查的核對清單第 C 節 (know-your-customer(認識你的客戶)、marketing(推廣)及 selling process(銷售過程))，而非第 D 節 (advising on investment(提供投資意見))。有關適用於這類活動的文件記錄標準，正如證監會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第 6 題所列載，註冊人士應同時以文件載明及記錄向每名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投資建議的依據，該等資料應包括客戶提出任何重要的疑問及註冊人士的回應。此外，註冊人士應就所有客戶交易保留充足的文件記錄，包括向產品提供者發出的交易指示。

S1-附錄 11

M4

M2(C)
Annex 2B

M4

6.3 應注意的是，在評估每宗交易的文件記錄是否足夠時，亦須考慮到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下文概述在文件記錄方面，適用於銀行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活動中向零售客戶作出建議／招攬行為的一般監管期望。

(a) 註冊機構應透過客戶狀況分析，確立及以文件載明客戶的個人情況(包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期、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等)。

(b) 就所進行的合適性評估而言，前線人員應將所建議／招攬的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與客戶的狀況分析配對。如沒有錯配情況，則向客戶提供註冊機構所確立的客戶狀況分析副本連同發行人發出的產品文件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如產品風險回報狀況與客戶的狀況分析之間存在錯配，則註冊機構不應就該產品向客戶作出招攬行為或建議。然而，即使存在錯配，但客戶仍堅持購買該產

品，註冊機構應提醒客戶有關的錯配情況及獲取客戶簽署確認書確認知悉有關錯配情況，同時應以文件適當載明向客戶銷售有關產品的依據，並向客戶提供該文件副本。註冊機構亦應就有關交易的客戶指示及向產品提供者發出的交易指示保留充足的文件記錄。

- (c) 前線人員應向客戶提供有關的產品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如適用))。前線人員在解釋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時，應遵照註冊機構的內部銷售及推廣指引與培訓材料及發行人提供的有關產品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如適用))所載有關該特定投資產品的標準資料進行。這些解釋一般以口頭而並非書面方式向客戶作出。客戶提出的任何在上述文件的內容以外的重要疑問及向客戶作出的回應都應以文件妥善記錄。註冊機構應備存文件證據，例如經客戶簽署的確認書，以顯示客戶已經接受充分的解釋及明白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已經取得有關產品文件副本。

7. 就金管局副總裁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對 2009 年 6 月 5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M27)的回應第 5.2 段而言，金管局在雷曼兄弟倒閉後，有否在懷疑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個案中發現任何刑事成分，以及金管局有否將這類個案轉介香港警方處理。

7.1 自雷曼兄弟倒閉至今，金管局發現 3 宗懷疑個案可能涉及在銀行文件上偽造簽名。所有這些個案的投訴人都已經向香港警方作出舉報。

8. 就證監會於 2006 年進行的第二輪持牌投資顧問主題視察 (S27)而言，請提供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所有有關書面聯繫(包括電郵及其他書信往來)。

8.1 下表概述金管局與證監會就證監會於 2006 年進行的第二輪持牌投資顧問主題視察所作的有關書面聯繫。

表 3

日期	書面聯繫方式	所提出的要點
2005 年 1 月 24 日	信件	證監會提及已經於上一次舉行的《諒解備忘錄》會議上，邀請金管局考慮計劃在證監會對持牌投資顧問的銷售手法進行第二輪主題視察期間，同步就銀行的投資顧問活動進行一輪主題視察。
2005 年 1 月 31 日	信件	金管局提及已經撥出資源以進行建議的投資顧問活動專題審查。
2006 年 5 月 2 日	電郵	證監會建議在 2006 年 7 月底／8 月初期間舉行交流會。
2006 年 5 月 10 日	電郵	金管局確認可於 2006 年 8 月上半個月內就投資顧問視察舉行簡報會。
2006 年 7	電郵	證監會通知金管局為金管局員工舉

S1-附錄 10

日期	書面聯繫方式	所提出的要點
月 24 日		行有關投資顧問視察的簡報會的日期及場地。
2006 年 8 月 1 日	電郵	證監會向金管局提供有關交流會的培訓材料及投資顧問視察的視察計劃。
2006 年 8 月 18 日	電郵	金管局與證監會互相與對方確認在一項互相借調人員安排中，有關職員的姓名及借調期。
2006 年 8 月 21 日	電郵	金管局將其借調人員的履歷提供予證監會以作參考。
2006 年 8 月 23 日	電郵	證監會將其借調人員的履歷提供予金管局以作參考。
2006 年 8 月 31 日	信件	證監會建議金管局考慮在即將進行的投資顧問視察中，除私人銀行外，亦將部分零售銀行涵蓋在內。
2006 年 9 月 29 日	電郵	金管局與證監會同意，雙方訂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諒解備忘錄》會議議程應加入「投資顧問活動主題視察進度」一項。
2006 年 10 月 3 日	電郵	
2007 年 1 月 25 日	電郵	金管局就列載投資顧問活動專題審查結果撮要的通告草稿徵詢證監會

日期	書面聯繫方式	所提出的要點
		意見。
2007年2月5日	電郵	證監會對金管局列載投資顧問活動專題審查結果撮要的通告草稿提出意見。
2007年2月27日	電郵	金管局將通告最後草稿發給證監會以供參考，並知會證監會其發出通告的時間表。
2007年2月28日	電郵	證監會表示對通告最後草稿沒有進一步意見。
2007年5月21日	信件	證監會向金管局提供其《關於對持牌投資顧問進行第二輪主題視察的結果的報告》以作參考，並知會金管局其發表該報告的時間表。
2007年5月31日	電郵	證監會向金管局提供其就《關於對持牌投資顧問進行第二輪主題視察的結果的報告》發出的新聞稿以作參考。